

从机会获得到能力提高： 农民工城市职业融入研究*

——基于浙江的实证考察

□ 杨黎源 杨聪敏

内容提要 每一个公民都有自由选择职业和提高劳动能力的权利。改革开放后,农民获得了自主选择职业的权利,但由于制度惯性和路径依赖,农民工在城市就业中还存在着诸多亟需解决的问题。职业机会获得是农民工进入城市的第一步,能力提高是农民工继续城市生活的关键环节,劳动工作关系和谐是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的根本保证。农民工的职业融入不仅需要政府提供充分的制度供给和财政投入,加强文化教育和技能培训,还需要企业改善管理制度,关注职工的日常生活、文化娱乐和精神文明建设,从而实现政府、企业与劳动者三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使农民工从机会获得走向能力提高,最终实现城市职业关系融洽的新境界。

关键词 农民工 机会获得 能力提高 职业融入

作者杨黎源,中共宁波市委党校研究员;(宁波 315012) 杨聪敏,宁波天一职业技术学院教授。(宁波 315100)

获得职业是每一个具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人们为了维持和改善生活,就必须寻找一个合适的职业岗位,参加某种社会劳动并取得一定形式的报酬,由此取得自己所需的生活资料。但职业获得不是主观任意的,是在一定社会制度安排下,根据人的能力,按一定录用标准获取的。社会和市场需要是人们职业获得的前提和基础,由于中国长期的二元劳动力市场体制的影响,农民工虽然进城工作,但在职业获得、报酬公平、能力提高、劳动关系方面存在着诸多问题,使他们的城市生活状况得不到较好改善,如果长期以往,将导致不同群体的严重冲突,影响社会和

谐团结,阻碍农民工顺利地融入城市。本文以农民工的职业机会获得为主线,以能力提高为内容,劳动关系和谐为目标,谈谈农民工的城市职业融入问题。

一、机会获得:中国农民对进城 就业权利的不懈追求

人们要实现向上的社会流动,机会的获得是十分重要的,但中国农民长期以来没有自由选择职业的机会,被国家的户籍制度、土地制度牢牢地束缚在田野上,农民只能在土地上劳动,不能有任何想进城的念想。改革开放后,农民逐步地获得了

* 2010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浙江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研究”(编号:10CGYD74YB)和201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沿海发达地区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研究”(编号:11BRK01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进城就业的机会,这一机会的获得既是农民对自身权利不懈追求的结果,也是国家的社会政策顺应农民要求的必然选择。

(一)农民进城就业机会的历史回眸

1. 封建社会的农民进城就业机会。勤劳善良的中国农民为社会文明和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农民从来没有获得过真正的就业权利。由于我国传统农业生产方式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农业生产水平较低,农业剩余有限。历代封建王朝为了维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就必须确保赋税徭役来源的稳定,于是采取层层加码控制的户籍制度,严格禁止农民脱离农业生产劳动。^①由此形成的“重农抑商”政策一直是封建统治者基本国策的核心选择。“重农抑商”思想长期占据国家政策的主导地位的根本原因有两个:一是农业是本业,是国家富强的基础,商业和手工业是末业,无关统治稳定,应当予以限制;二是国家经济的生产方式单一,以农业为主,商业和手工业较少,不容易产生新的社会阶层,形成促进社会变革的力量,这样,封建统治就可以长期稳固地延续下去。清朝末年,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兴起和外敌入侵,中国的商品经济也有所发展,清政府对农民管制放松,大量农民开始进城就业。总之,在古代社会,中国农民在封建统治者的高压政策强迫下,只能背负蓝天面朝黄土,限制在土地上艰苦地劳动。就业机会的缺失是中国农民长期处于贫困境地、市场经济发展缓慢、社会难以转型的重要原因。解除土地对农民的束缚,给农民自由就业机会,这不仅是农民的呼唤,也是中国社会发展的迫切要求。

2. 改革开放前的农民进城就业机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土地改革运动和国民经济恢复,农民曾经有过短暂的就业自由。但从1953年起,国家为了建立独立自主的工业体系,实行了计划经济和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就开始限制农民进城寻找工作。1953年4月,政务院发出《关于劝阻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严格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劳动部门许可,都不得擅自去农村招收员工。当时的国家领导人认为,保证农业有足够的劳动力是提高粮食等农副产品的的基础,因而劝阻和说服农民安心农业生产是必然的政策选择。但仅有一般的劝说是难以阻止农民流向城

市的,随后,国家先后出台了按计划分配的劳动就业制度、城乡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二元设置的户籍制度及城市福利制度。特别是1958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以法律的形式,通过户籍管理制度,严格禁止农民盲目流向城市。这一系列制度组合,从人口流动到口粮供应,从劳动力就业到社会福利待遇,从义务教育到专业培训,从政治参与到选举权平等,各种政策措施限制了人口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了国家制度体系控制工业化、城市化具体进程的社会功能,彻底阻止了农民的进城就业进程。

集体化则是国家通过基层政权(人民公社)限制农民自由选择职业的主要形式。生产队对社员的劳动具有管理权,农民由生产队指派出工,个人没有自主支配劳动的自由,即使到城里的建筑工程队做工,也由集体决定。因而在改革开放前,农民根本没有城市的就业机会。

3. 改革开放后的农民进城就业机会。改革开放后,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和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解体,农业连年获得大丰收,粮食形势根本好转,城镇商品粮供应相对宽松。根据当时城市和农村的经济形势,1984年1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若干集镇进行试点,允许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②此时开始,农民有条件地获得了自由选择职业机会。

1984年后的农民进城就业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的变化。

第一时期(1984—1991年),农民进城就业机会是“半开放,有限制,有计划”。所谓“半开放”是指国家允许农民在城市拾遗补缺,从事建筑工、运输工、环卫工等;所谓“有限制”是指农民进城就业要自筹资金、自理口粮,在就业地点上,主要是乡镇企业和小城镇;“有计划”是指对国有企业的招工上仍然实行较为严格的计划控制。

第二时期(1992—1999年),农民进城就业机会是“先城镇,后农村”、“先市内,后市外”。即城镇居民能就业的工种,一般不允许农民工进入;城镇用人单位使用农民工的要审批管理,未经审批的要限期清退,安置下岗职工顶岗;在就业方向上,农民就业提倡本地化和小城镇就业为主。农

民虽然获得一定就业机会,但这种机会是在满足了城市居民的需要后的机会,是一种有歧视有限的机会。

第三时期(2000—2010年),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沿海地区的劳动密集型的对外加工业的发展,给外地农民工提供了广泛的就业机会。此时,国家对农民进城就业政策实行了根本性的转变。一是实行城乡统筹就业,开始建立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二是确立了农民工的工人阶级地位。三是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了切实解决企业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文件和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的文件。四是对农民工的工资、就业、技能培训、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土地承包权益等作了详细规定。^⑤五是加强了对农民从事非农就业的技能培训。六是先后制定《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为农民城市就业提供了法律保障。这些政策和法律的实施,为保障农民的劳动就业机会平等铺平了道路。

值得指出的是,改革开放后农民就业机会的获得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其中也经历了三次波折。一是1989年前后的“民工潮”,给城市就业、交通、治安、卫生等方面造成巨大压力,国务院多次发布文件和通知,要求对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实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并建立临时务工许可证和就业登记制度。二是1998年前后,由于受亚洲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城镇居民就业问题突出,为保障城镇居民就业,中央认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应以小城镇和就业转移为主,对农民工就业实行行业和工种限制。三是2008年底,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大批中小企业关闭歇业,约3000万农民工失业返乡,此时,国家对农民工城市就业不是采取限制措施,而是发布一系列社会政策给予保护,要求各地必须采取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高度重视农民工的就业工作。

(二)就业机会的获得是农民对自身权利不懈追求的结果

劳动是人类最基本的活动,是维持人的生存和获得必要生活资料的基本形式。自从阶级诞生以来,劳动可分为自由地劳动和被支配的劳动。自由地劳动是指劳动者可以自主地支配劳动时间、劳动地点、劳动对象和劳动内容。这种劳动可

以是为生活必需品获得的劳动,也可以是提高生活质量的劳动,这是劳动机会的自由,是一种主体自觉的行为。被支配的劳动则相反,是在外界强力压迫下的被迫的劳动,既没有劳动机会选择的自由,也没有对劳动结果的真正享有。

综观中国数千年历史的演变,农民从来就没有放弃过对劳动自由的追求。在旧中国,农民主要依靠耕作土地,获得生活必需品,但在官僚、地主的三重压迫下,一些破产农民被迫出卖劳动对象——土地,由此造成劳动对象和劳动机会的丧失,导致居无定所,食不果腹,衣不遮体。当国家连最基本的劳动机会都不给的时候,农民就揭竿而起,通过革命战争,推翻封建王朝,重新获得土地,进而实现劳动机会,以维持基本生计。从秦朝末年的陈胜、吴广起义到太平天国运动,农民进行起义的主要目的无非是要平均地权,保障劳动机会。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农民对土地的追求,既是一种对劳动机会获得的追求,也是一种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

由于人的天赋秉性差异,有些人精于手艺,如修补、缝纫、工匠等,并不十分适合农业劳动,因而他们希望能够获得从事其他职业的机会。由于国家限制性的就业政策,这种奢望是难以实现的,但这种深埋在心底的欲望并不是政策和制度的强制力可以完全阻止的。即使是在改革开放前国家严格禁止农民进城就业条件下,仍有部分农民流入城市,从事人们日常生活必需的而国家又无法提供服务的职业,如上海弄堂里的旧行当就有:铜匠、补碗匠、修棕绷匠、箍桶匠、削刀磨剪刀匠、弹棉花匠、裁缝匠、小饮食摊、收旧货郎、日用百货郎等数十种行当。这从一个侧面充分说明农民对就业自由的追求从来也没有停止过。

如果仅有农民对劳动自由权的追求,并不能使农民真正获得就业机会,是党和国家政策顺应了农民群众的要求,逐步放开城市就业,回归了农民的基本权利。权利追求与政策转变的二者互相结合,推动了中国的社会流动,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198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是这种转变的根本标志,以此为分水岭,国家对农民进城就业政策逐步从限制走向全面开放的、市场化的统筹城乡就业时期。进城就业政策一经解禁,农民追求劳动

自由的愿望立即爆发,纷纷从贫穷落后的乡村涌向城市,形成了中国历史上最蔚然壮观的民工潮。农民工除了在本地从事工副业生产外,有的进入了当地的乡镇企业,有的走向外省市,从事制造、建筑、运输、家庭服务等工作,成为中国制造业崛起的主力军之一。

农民进城就业机会的获得,既是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选择,也是“以人为本”、社会公平、公正理念的充分体现。当前农民工大致获得了选择职业的机会,但是,职业机会获得并不意味着真正实现了劳动平等,职业机会和报酬公平还取决于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水平。由于中国农村长期受城乡二元社会体制的排斥,基础教育环境和师资条件相对较差,农民工群体的文化水平多以初中为主,而且缺乏专门的劳动技能培训,在城市中只能从事初级的、简单的体力劳动,工资报酬也比较低,因而要实现农民工的城市职业平等,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劳动能力。

二、能力提高:农民工城市职业融入的关节点

2010年,全国约有1.5亿进城农民工,其中新生代农民工约占70%左右,大部分又在沿海发达地区工作,在“民工荒”频发的今天,要留住农民工必须创设有利于他们生活的制度环境和社会环境,提高他们的城市职业能力。

(一)农民工群体的基本特征

当前农民工群体主要是1980年以后出生的农村青年,约占总数的70%,根据我们在2005—2010年初对浙江的1820名外来农民工的调查,^④年龄30岁以下的占68%,31岁以上的占32%,80后年轻人已成为主要打工群体,随着农民工进城时间的推演,年龄有逐渐增大的趋势。由于家庭和文化背景的原因,绝大多数的农民工受教育的年限较少,以初中文化为主。小学及以下水平的172人,占9.45%,初中文化的1065人,占58.52%;高中文化的464人占25.49%;大专文化的86人,占4.73%,本科以上的33人,占1.81%。近年来,农民工的文化程度有不断提高的趋势,其中,一些具有大学文化的人也成为农民工中的一员。从总体看,农民工虽然是农民中的精英,但其文化素质与城市居民相比还有一定差

距。

大多数农民工来自闭塞的乡村,外出就业主要依靠老乡带老乡,以至形成了在某一流入地以某地人为主的打工群体。我们在2010年对外来农民工在宁波的第一份职业是如何找到的(多项选择题)调查表明,大多数农民工是通过老乡亲戚介绍而获得职业的,选择比例达50%以上,通过职业介绍所和自己联系的选择比例各占25.20%,通过劳动力市场找到职业的占19.47%,自谋职业的占6.35%。说明农民工的外出就业渠道单一,较少是通过现代信息传递和劳动力市场寻找职业。这种状况随着农民工文化素质的提高有所好转,但传统的亲朋关系、地缘关系在寻找职业的过程中依然占主要地位。

绝大多数农民工在企业生产的第一线,从事简单的制造和装配工作。如宁波市2010年底共有外来劳动力349.2万人,其中从事第二产业的最多,达199.3万人,占57.08%,第三产业的次之,有114.9万人,占32.9%,从事第一产业者较少,为27.5万人,占7.89%。^⑤男性绝大多数在第二产业打工,女性有相当部分在第三产业中的住宿和餐饮业服务。同时,随着新生代农民工的增多,打工年限的增加,也有少部分人成为企业的基层管理人员。

本地居民获得劳动职业后,其从事的劳动企业、劳动岗位、劳动地点较为稳固,一般不会轻易变动。农民工是流动人口,主要是简单的体力劳动,变换工作单位相对容易,职业流动性较强。农民工决定劳动岗位变化的根据是劳动报酬、劳动环境和劳动关系状况。哪一家企业报酬高,劳动强度低,企业福利好,就会流向哪一家企业。参与2010年调查的外来农民工共736人,他们到浙江后没有变动过工作岗位的占13.86%,换过1个岗位的占20.65%,换过2个岗位的占27.45%,换过3个岗位的占21.74%,换过4个岗位的占8.42%,换过5个及以上的占7.80%,表明有80%以上的人都变动过工作岗位。而且,农民工的职业岗位在流动初期变换的频率较高,随着农民工劳动技能的提高,变换的频数逐渐降低。

农民工就业机会的获得并不意味着劳动权的真正实现。由于农民工身份特征,得到的仅是“裸体工资”,在工资之外的公共服务、社会福利、社会

保障等大多被企业和流入地占有了,而且农民工同工不同酬的现象还没有根本解决。调查表明,只有 55.11% 的人认为“劳动付出收入基本相等”,有 37.97% 的人认为“劳动付出与收入不相等”,另有 6.92% 的人认为“很不相等”。各地农民工的收入虽有差别,但农民工工资低的状况是十分明显的。2009年,全国城镇职工的月平均工资为 2689 元,^⑥根据我们调查数据的简单加权计算,同年浙江外来农民工的月平均工资收入为 1388 元,绝大部分样本集中在 1500 元以下,占 66.6%。其中 1000 元以下低收入群体的为 29.10%。这一方面反映了外来农民工的工资收入偏低,没有较好地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偏离了社会公平。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由于外来农民工自身的素质不足,如文化水平较低、劳动技能缺乏等,导致外来农民工的期望值与企业的要求有一定差距。虽然,最近由于企业招工难,农民工工资有所上涨,但其持续性有待进一步观察。

由于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还不能真正实现流转,城乡户籍差别依然存在,外来农民工不能自主地转为当地人口,一些流入地政府关注的是农民工如何为当地企业提供劳动力资源,并没有给农民工同等的市民待遇,因此农民工无法割断与农村的身份联系、经济联系和社会保障联系,大多数农民工的外出就业具有临时性质。农民工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普遍较低,在同等条件下雇主往往选择当地户籍的求职者。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企业经营困难时,首先解雇的是农民工。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竞争中,由于就业信息、劳动技能、关系网络、法律知识等大多处于弱势地位,与用人单位关于劳动合同签订的谈判地位不对等,加上急于签订劳动合同维持生计,根本无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造成部分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和不对等,有些甚至只有口头协议而不签订劳动合同。有部分企业为了规避劳动法约束,逃避应交纳的社会保障基金,也尽可能地不签订劳动合同。调查表明,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占 63.52%,没有签订的占 18.65%,口头协议的占 10.66%,其他情况的占 5.94%。

上述情况表明,农民工群体具有年龄较轻、文化水平较低、就业层次以简单劳动为主,工资报酬低下,职业的临时性、流动性较强等特征,且部分

农民工就业没有与企业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不能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因而,农民工的社会权利经常受到损害。

(二)文化教育、技能培训、市场适应性与农民工的城市职业能力的提高

职业能力是指人在获得职业岗位时所具有的文化水平和劳动技能以及适应劳动力市场变化的能力,其中文化水平是基础,劳动技能是关键,适应变化是机会。农民工职业能力建设提高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1. 文化教育权平等是农民工职业能力提升的基础。

文化教育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这既是保证其他权利较好地行使的基础,也是农民工在更高层次上实现自己在城市生活工作的保证。

在现代社会,教育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许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选择工作的权利、同工同酬的权利、组织工会的权利、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享受科学进步带来的利益的权利以及根据能力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等,只有在接受了最低水平的教育之后,才能真正实现,可见教育对个人具有重大的利益与价值。接受基本教育是公民独立经营自己生活,实现其所拥有的各种权利的重要条件。教育权平等是公民其他权利平等的基础,是宪法平等价值实现的重要途径,也是缩小人们收入差距和发展差距的前提。所谓“教育平等指人们不受政治、经济、社会地位和民族、种族、信仰及性别差异的限制,在法律上都享有同等受教育的权利。”^⑦一般来说,人们的经济收入是由人的受教育年限的多寡所决定的,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人,能从事较复杂的劳动,所能得到的劳动报酬也高于初级劳动力。目前农民工经济收入低下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文化水平较低。因此,提高农民工的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对于稳定农民工的职业,进而获得城市社会地位具有重要作用。

农民工既是城市的建设者也是城市文化的创造者,更是城市文化的享受者,把农民工看作简单的、临时的劳动力的思想是错误的,要尊重他们的平凡劳动,以平等、尊重和人性关怀关注农民工的文化教育权益。流入地政府应建立面向和符合广大农民工群体需要的、以公共文化教育服务机制、服务设施、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为核心的结构合

理、发展平衡、网络健全、运营高效、服务优质的公共文化教育服务体系,健全和完善公共文化教育政策法规,为农民工的文化教育权利提供最基本的保障,使农民工平等地分享城市文明发展的成果。具体来说,政府不但要增加政策供给,还要加大财政资金上对农民工文化教育事业建设的支持力度,专项列出资金用于改善农民工文化生活,使农民工的文化素质提高有充分的制度保障和资金保障。政府出资兴建的公益性文化教育设施应为农民工服务,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扩大对农民工影响,激发他们参加文化活动的热情。公益性文化教育场所要向社会开放,为农民工提供文化生活空间和接受知识教育。文化事业单位要树立文化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观念,热情地吸引农民工进入文化活动现场,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手段上进行创新,从而真正地贴近农民工。

2. 劳动技能培训是农民工职业能力提高的重要途径。

职业技能培训对提高整体劳动力素质具有重要作用,对一个国家来说,如果接受职业技术教育的人口占一定比重,将为经济建设提供最为直接、最为强大的人力资源支持,从而保持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所谓农民工职业教育,是指对具备一定文化水平的农民工进行从事非农职业为基础的各类相关的文化知识、劳动技能、职业道德的专门培训。职业教育对农民工就业机会获得、劳动技能提高、经济地位改善具有重要意义。当前要特别注重职业培训的实用性,使农民工能够在短时间内学到能够用于就业的技能。但是,调查表明,当前农民工参加文化和技能培训班情况不容乐观,只有30%的人表示会参加当地政府和社团组织的文化和技能培训班,有三分之二的人表示没有时间参加和没有机会参加,只有6%左右的人表示不想参加。说明大多数农民工是希望参加文化和技能培训班的,但由于实际情况的限制,其愿望得不到实现,其原因在于农民工的劳动时间太长,或者经费太贵,或者对象限制,或者培训不对路,说明政府、企业和社区对农民工文化和技能培训还不够重视,需要改进。

3. 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变化是农民工职业能

力实现的重要环节。

当前,“民工荒”和农民工“就业难”现象同时存在的情况说明农民工的职业适应能力较差,不能应对市场变化。一是农民工自身的职业技能水平较低,不能从事较高级别的复杂劳动。二是就业信息不灵,寻找工作主要依靠地缘关系,对媒体网络信息、中介所信息、劳动力市场信息掌握较少,失去获得合适岗位的机会。三是部分新生代农民工对工资要求、劳动环境、企业福利要求太高,不愿从事较艰苦的工作。四是一些劳动密集型企业由于自身产品的利润较低,不能提供较高的工资及待遇。所以适应市场变化既要求职者不断提高技能和适时改变岗位目标,也需要企业根据现有劳动力市场制定合适的待遇标准,双方互相协商、互相妥协,以达到互助共赢。

三、关系融洽:农民工城市职业融入的新境界

所谓职业融入是指人们在获得职业时无制度限制、企业在录取员工时以能力作为唯一标准,无地域、地位限制,在劳动报酬上能同工同酬,在技能培训和使用上一视同仁,在企业员工关系上能互相融洽。农民工进城打工,不能因为城里有一份工作就达到职业融入,找到工作仅仅是开始,能力提高则是保证职业融入的根本举措和关键环节,劳动关系融洽才是职业融入的新境界。

(一) 劳动就业制度公平与农民工的职业融入

在二元社会制度安排下,农民只能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从事非农职业要根据国家规定的条件,个人没有选择职业的自由,个人想获得城市就业机会也往往无能为力,除非通过参军、上大专中专学校、提干,或者成为干部家属转为非农人口,否则是很难成为城镇户籍或选择自己的职业,因而也没有什么职业融入的问题。1984年后,国家放宽对农民进城就业的限制,大量农民工涌向城市,为自己寻找合适的工作,这些职业实际上是城里人不太愿意从事的脏、苦、累的低工资岗位,也很难说是一种职业融入。虽然,农民工的劳动就业状况近几年有了根本好转,但外来农民工还不能像本地居民一样做到无障碍就业,政策上需要进一步改革和清理歧视性的规定,像解决本地居民就业一样认真解决外来农民工的劳动权平等问题。一是加快建立全国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

场,同时流入地政府要适应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新趋势,更新管理方式,提供就业信息、免费技能培训、民生社会保障等优质公共服务。二是流入地政府要转变思想观念和管理方式,从被动管理转变到主动严格劳动力市场秩序管理,主动支持与服务就业,主动保护农民工权益上来。三是对进城就业的农民工除了办特殊需要的证件外,其他专门针对农民工设置的办证、收费应该一律取消,以保证外来农民工与本地居民一样有同等的就业机会和合理的费用负担。

(二)企业员工选择平等与农民工的职业融入

地域观念是长期形成的,一方土地养一方人,在同一地域生活的人们在心理意识、处事标准、社会交往方面有共同的语言习惯,交往比较方便,沟通容易,所以当地企业在员工的使用选择上往往倾向本地人,地域身份观念也深刻地影响着外来农民工的职业融入。调查表明,有63.97%的本地居民在同等条件下选择本地人而不选外地人,有14.64%的人干脆就选择本地居民而不要外来农民工,说明地域观念是根深蒂固的,不会轻易地消解。2007年,我们对宁波外来农民工能否“平等就业”调查显示,外来农民工认为能“平等就业”的占50.18%,认为“不平等就业”的占40.36%,认为“有歧视”的占9.46%,即有一半的外来农民工认为就业不平等。实际上宁波当时的政策已经放开,所谓不平等更多的是受地域标准影响。2010年调查中,问“当地政府对外来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工作哪几项比较重要?”(多项选择题),选择“就业保障”的达到44.34%,占到第二位;问“您目前最需要解决的个人困难是什么?”(多项选择题),选择“获得稳定的职业”占43.75%,也占第二位。这既表明平等就业对农民工的重要性,同时也说明了员工选择的地域标准已成为当前外来农民工职业融入的主要障碍。这些障碍的消除,仅有制度公平是不够的,需要改变思想观念,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特别是本地居民要增加社会包容性,外来农民工要努力适应当地的社会交往规范,双方互动才能实现农民工的职业融入。

(三)企业归属感与农民工的职业融入

农民工作为流动人口要在一家企业长期工作,如果关系不融洽,不但影响工作效率,而且也会立马走人。当地企业要留住外来劳动力,需要

改革企业管理制度,对农民工多一份关怀,少一点指责,逐步帮助农民工融入企业,成为企业不可缺少的人力资源。但在调查中,我们发现不少企业主对农民工的态度是愿意做就做,不愿做就干脆走人,这种态度是不利于外来农民工的职业融入的,必须引起高度重视。2010年在对其中的640位农民工在目前工作的企业有归属感的调查表明,认为“有归属感”的88人,占13.75%,认为“没有归属感”的132人,占20.63%,认为“有一点归属感”的237人,占37.03%,回答“说不清楚”的151人,占23.59%。还有32人,占5.00%的人没有选择该题。虽然有半数以上的农民工认为“有归属感”和“有一点归属感”,没有归属感的只占1/5,但提升企业归属感有利于农民工职业融入,有利于外来农民工转化为本地居民。

(四)工作关系融洽与农民工的职业融入

人们的劳动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人们的劳动工作关系又称工友关系,亦称同事关系,按照一般社会学的分类属于强关系,是强关系中层次较低的一种关系。工作关系从广义上划分应包括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和普通职工之间的关系两个方面,它构成外来农民工与本地居民关系的主要内容。外来农民工在劳动中与流入地居民的交往最为密切,相处时间最长,因而,工作关系状况是决定外来农民工能否在当地长期居住下去的重要因素。工作关系是否融洽,是社会融合的一个重要内容,对此,我们分两个方面进行了社会调查。

1. 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融洽与农民工的职业融入。

当地企业的管理人员一般由当地人担任,因此,管理人员与工人的关系既反映了本地居民与外来农民工居民的关系状况,也反映了农民工城市职业关系的融洽状态。调查表明,外来农民工认为与管理人员之间关系“比较融洽”的占25%，“一般还可以的”占65%，“关系较差”的占3%，还有7%的人表示“说不清楚”。而且，随着工作年限的增加，关系融洽状态有较大提升。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劳动契约没有形成书面约定或者约定不规范，一些企业对工艺流程没有详细的规定，操作失误后的责任分担不明确，造成管理人员与农民工之间的矛盾。有些企业为了完成订单强迫

员工超时工作,有的企业工资支付不能及时,企业福利待遇差等,使农民工在劳动时心情不舒畅影响了双方关系和谐。所以,要保证农民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经营者要尊重农民工的人格,实行制度化、规范化、人性化管理,共谋企业发展。

2. 工友关系融洽与农民工的职业融入。

工友关系是普通劳动者之间的关系,调查表明,外来农民工认为工友关系是“融洽”和“比较融洽”的二项合计占总数的 70.99%,认为关系“一般性”的占 28.46%,认为关系“较差”的只有 10人,占 0.55%,说明外来农民工在企业的劳动中能够协调好相互之间的关系。值得指出的是:首先,在浙江劳动密集型企业中的外来农民工的比例已相当高,约占 60—70%,打工者同处一个阶层,处境、心理、情感、生活习惯基本相似,心灵相通,关系一般较为融洽。其次,由于外来农民工职业的获得主要靠老乡关系、朋友关系,在某个特定的地区和企业内同一地域户籍的人群相对集中,他们之间的关系不仅是劳动关系,同时还是同乡关系,有一部分人甚至一家人都在同一企业打工,如象山县爵溪镇,大量农民工都来自江西省,约占总数的 50%左右,其中鄱阳县又占江西省的 40%左右,所以,同乡关系、朋友关系加工友关系,其融洽度是不言而喻的。再次,对本地农民工来说,因为同处在繁重劳动的第一线,同处于社会的底层,共同的处境、利益和语言,使双方关系和谐有了深厚的基础。

劳动就业制度公平,劳动者能力提高,劳动关系融洽,是农民工成为城市的合格劳动者和市民的重要保证。目前,从劳动机会获得上讲,大体实现了制度公平。从劳动技能上讲,大多数农民工还只能从事劳动内容、工艺流程比较简单一般的操作和装配工作,农民工的劳动技能还不能适应企业生产的需要,因而迫切需要加快开展对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的工作。从劳动关系融洽上讲,一方面需要员工全身心地投入到企业的生

产经营活动中去;另一方面,企业要切实解决员工的具体困难,营造良好的劳动环境。

最后,我们还必须看到,劳动能力提高是一个逐步的过程,农民工职业融入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这既需要劳动者自身的努力,也需要政府、社会和企业关注农民工的能力提高和关系融洽问题。政府、企业与劳动者三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使农民工从机会获得走向能力提高,最终实现农民工城市职业融入新境界。

注释:

①为限制农民自由迁徙,历代封建统治者通过户籍制度,实行分野分治以征赋税和徭役。周代的乡遂制和大比制、秦代“什伍”制、汉代的乡亭制、西晋的乡里制、东晋的间伍制、北魏的三长制、隋代的保甲族里党制、唐代保邻里乡制、宋代保甲制、明代里甲制、清代的里甲与保甲制、清末警务制、民国重建的保甲制都是对农民进行社会管理和控制的制度。这些制度不但对农民进行人身控制,同时也剥夺了农民选择职业的自由。

②《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25 页。

③参见《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载《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44~258 页。

④2005 年 5 月、2007 年 7 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我们对浙江省的宁波、台州、绍兴、湖州等地共 20 多个乡镇的农民工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关系等问题进行了三次社会问卷调查,共收到外来农民工的合格问卷 1820 份,其中 2005 年 534 份(宁波),2007 年 550 份(宁波),2010 年 736 份;同时也对 1038 位本地居民作了相对应问题的社会调查。本文引用的相关调查数据皆来源于此。

⑤数据来源:《宁波市加强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十二五”规划》(专家论证稿),2011 年 1 月 12 日。

⑥参见《中国统计年鉴(2010)》,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38 页。

⑦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教育哲学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00 页。

责任编辑 俞伯灵 徐东涛